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中期業績公告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4,032	57,104
銷售成本		(22,503)	(26,801)
經營毛利		21,529	30,303
其他收入		306	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374)	(27,282)
行政開支		(8,794)	(10,351)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5	(14,885)	(24,824)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593)	—
除稅前虧損		(26,811)	(32,072)
稅項支出	6	—	(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的期內虧損	7	(26,811)	(32,10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期內產生的海外營運業務的匯兌差額		<u>162</u>	<u>30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期內全面支出		<u>(26,649)</u>	<u>(31,795)</u>
每股虧損	8		
基本		<u>港幣(0.73)仙</u>	<u>港幣(0.87)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1	6,09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借款予合營公司		17,620	19,213
		<u>22,901</u>	<u>25,3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18	13,445
應收賬款	9	7,508	7,61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453	5,09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3,8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438	38,436
		<u>56,417</u>	<u>68,387</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0	12,304	12,323
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		23,086	25,641
應付股息		7	7
應付稅款		—	35
		<u>35,397</u>	<u>38,006</u>
流動資產淨值		<u>21,020</u>	<u>30,3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921</u>	<u>55,68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140	9,140
儲備		34,781	46,54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43,921</u>	<u>55,685</u>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報告準則（「香港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以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3.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於期內從持續經營業務向外界客戶售出貨物在扣除折扣及銷售稅項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4. 分部資料

資料報告呈予本公司之董事，即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以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本集團現僅有一個分部，即成衣的零售業務。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分部收入為港幣44,03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7,104,000元）及分部業績為港幣6,238,000元虧損（二零一一年：港幣1,444,000元虧損）（不包括本公司發生的行政支出、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及分佔合營公司虧損合共港幣20,57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0,656,000元））。

5.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沒有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幣1.7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75年。

5.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續

在二零一零年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是按授出日量度，共計約為港幣99,297,300元。由於歸屬期為授出日期後兩年，金額會於損益中按授出日起兩年時間以股份支付酬金方式確認。本期間計入損益中的以股份支付之酬金費用為港幣14,885,000元(二零一一年：24,824,000元)。相應的金額亦已存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內。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將計入權益內處理。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6.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28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在香港產生，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不須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法定地區的應課稅按相關法定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台灣適用之利得稅稅率為17%。

7. 期內應佔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內虧損已扣除：		
陳舊存貨撥備	2,769	2,8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6	1,43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462	4,563
或然租金(附註a)	7,900	8,641
董事酬金(附註b)	5,179	7,007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c)	12,021	13,787

註：

(a) 或然租金是當相關店鋪的銷售達到指定水準，而根據淨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b)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c)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8. 每股虧損

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占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的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的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虧損)	<u>(26,811)</u>	<u>(32,100)</u>
	千股	千股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3,655,820	3,655,82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公司發行購股權	<u>77,252</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u>3,733,072</u>	<u>3,655,820</u>

當行使公司購股權時，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沒有呈列每股攤薄後的虧損。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大部份客戶之結數期為90天。

於期末，根據發票開具日之應收賬款的賬齡(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u>7,508</u>	<u>7,611</u>

10. 應付帳款

於期末，根據發票開具日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2,304	8,129
91至180日內	—	4,194
	<u>12,304</u>	<u>12,32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透過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其擬主營業務為設計、裝配、加工及銷售高端鑲嵌式人造玉石地板及相關高端人造玉石裝飾產品。廠房已建設完成，我們正等待從生產商訂購的主要機器而已。根據現時之業務計劃，廠房將會在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進行試產，並於二零一三年展開正常業務營運。

本集團董事局將繼續尋找更多其他的商業及投資機會，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使股東利益達到最大的增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稅後虧損及每股虧損之摘要如下：

	收入		稅後虧損		每股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0.73)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0.87)仙 (未經審核)
所有業務	<u>44,032</u>	<u>57,104</u>	<u>(26,811)</u>	<u>(32,100)</u>	<u>港幣(0.73)仙</u>	<u>港幣(0.87)仙</u>

近期歐洲的金融風暴減慢了台灣的經濟增長，對零售業的影響極其重要。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57.1百萬元下降約2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44.0百萬元。

銷售成本的增加裁減了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3.1%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9%。即使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的措施來控制銷售、分銷開支和行政費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錄得業務虧損達港幣10.3百萬元(不包括以股份支付酬金支出及分担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二零一一年：港幣7.3百萬元虧損)。

合營公司尚未開始生產營運，但於本期間內設立生產線而發生一些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擔了合營公司港幣1.6百萬元的虧損(二零一一年：沒有)。

由於以股份支付酬金支出的下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以股份支付酬金支出比較二零一一年的同期港幣24.8百萬元減少至港幣14.9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亦從二零一一年同期港幣32.1百萬元減少至港幣26.8百萬元。

每股的基本虧損從二零一一年的同期的港幣0.87仙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0.73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的資產和負債均以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或其它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6。根據現在之現金狀況及銀行額度，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營運所需。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港幣1,02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37,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了13名僱員及在台灣僱用了144名僱員。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被挑選的僱員授予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予股東。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致力改善於台灣的成衣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及加速啟動合營公司的業務營運。本公司將繼續尋找更多業務及投資商機以分散本集團之業務，期望本集團能實現實質性和可持續性的財政增長，以使股東的價值最大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990.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馬志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張永康先生及馬志成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杜恩鳴先生。